

HONG KONG LAWS &
LAWYERS SYSTEM

香港法律 与律师制度

主 编 许崇德 陈 棠
副主编 赵向阳 李忠武

经济 管 理 出 版 社

香港法律与律师制度

主 编 许崇德 陈 棠

副主编 赵向阳 李忠武

经济 管理 出版 社

(京)新登字 029 号

香港法律与律师制度

主 编:许崇德 陈 棠

副主编:赵向阳 李忠武

出版:经济 管 理 出 版 社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红园胡同 8 号 邮政编码:100035)

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秦皇岛市卢龙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32 开 16.25 印张 420 千字

1994 年 5 月第 1 版 1994 年 5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印数:1~ 5,000 册

ISBN7-80025-900-5/F · 754

定价:16.00 元

材料丰富 内容充实应是
学习香港法律和律师制
度的必读书

端木正
一九九四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端木正先生题词

大膽借筆
為我所用

張耕



五九年五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副部長張耕先生題詞

策划:赵向阳

审校:黄雾贞(香港)

撰稿:(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晓歌 王秋华

邓墨君 田彦群

刘兆兴 李忠武

何俊华 张菊辉

林 嘉 秦 佳

吴展青 徐觉非

赵向阳 曾虹文

彭宝罗

目 录

第一章 香港的政治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政治制度.....	(1)
第二节 法律制度.....	(7)
第二章 香港公司法	(33)
第一节 有关公司的立法	(3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33)
第三节 注册公司的成立	(35)
第四节 公司组织和集资章程	(37)
第五节 资本、股份、债券	(42)
第六节 公司成员及内部管理	(54)
第七节 公司的重组、合并及其他安排.....	(69)
第八节 公司的清盘	(72)
第三章 香港银行法	(81)
第一节 现行银行体制的成因和内容	(81)
第二节 银行业的法律依据及其发展	(84)
第三节 银行的监督管理制度	(86)
第四节 银行法的主要内容	(90)
第五节 银行与客户间的法律关系.....	(100)
第四章 香港证券交易法	(115)
第一节 证券交易.....	(116)
第二节 证券市场的管理.....	(118)
第三节 证券经营人的注册.....	(118)
第四节 上市规则.....	(124)
第五章 香港合同法	(128)

第一节	合同的定义和分类	(128)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	(130)
第三节	合同条款	(138)
第四节	影响合同效力的因素	(141)
第五节	合同的履行和解除	(146)
第六节	违约补救	(150)
第六章	香港货物买卖法	(154)
第一节	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154)
第二节	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	(162)
第三节	违约的救济办法	(190)
第七章	香港信托法	(209)
第一节	信托的概念	(209)
第二节	信托的成立和种类	(211)
第三节	信托当事人及其权利责任	(217)
第八章	香港房地产法	(220)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220)
第二节	土地的所有权	(226)
第三节	政府的房地产管理及民间的房地产服务行业	(232)
第四节	土地的业主权及业主的产权注册	(239)
第五节	房地产转让的方式	(242)
第六节	房地产买卖合约的法定形式	(247)
第七节	房地产按揭或抵押	(271)
第八节	房地产租赁	(281)
第九章	香港知识产权法	(294)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的渊源、构成和特点	(294)
第二节	专利制度	(296)
第三节	外观设计法	(301)
第四节	版权法	(303)

第五节	商标法	(306)
第十章	香港税法	(312)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312)
第二节	薪俸税	(314)
第三节	利得税	(320)
第四节	物业税	(323)
第五节	利息税	(326)
第六节	个人入息课税	(328)
第七节	遗产税	(329)
第八节	印花税及其他税收	(331)
第九节	税务管理机关与税务上诉委员会	(332)
第十节	报税与评税	(333)
第十一节	税务争议处理程序	(336)
第十一章	香港劳工法	(339)
第一节	劳工立法概况	(339)
第二节	雇佣法律制度	(340)
第三节	劳动保护法律制度	(343)
第四节	职业培训制度	(346)
第五节	雇员赔偿制度	(347)
第六节	劳资关系法律制度	(350)
第十二章	香港保险法	(353)
第一节	保险和保险法概述	(353)
第二节	保险契约	(356)
第三节	保险赔偿的有关原则	(365)
第四节	当事人的义务	(366)
第十三章	香港婚姻家庭法	(369)
第一节	结婚	(369)
第二节	婚姻的效力	(373)
第三节	婚姻无效、分居、离婚	(376)

第四节	父母子女·····	(384)
第五节	收养·····	(388)
第十四章	香港继承法 ·····	(391)
第一节	遗嘱继承·····	(391)
第二节	无遗嘱继承·····	(395)
第三节	遗嘱赡养·····	(401)
第四节	取得遗产的程序·····	(404)
第十五章	香港刑事法律 ·····	(407)
第一节	犯罪与刑罚·····	(407)
第二节	各类犯罪及处罚·····	(417)
第三节	刑事审判概述·····	(436)
第四节	刑事证据·····	(459)
第五节	廉政分署与惩教署·····	(463)
第十六章	香港律师制度 ·····	(472)
第一节	法例规定概述·····	(472)
第二节	公会章程规定·····	(475)
第三节	律师的资格及管理·····	(476)
第四节	任职于行政机关的律师·····	(481)
第五节	律师与司法体制·····	(484)
第十七章	香港律师的业务范围、职权与职业道德 ·····	(488)
第一节	律师业务的范围·····	(488)
第二节	职权·····	(490)
第三节	律师的职业道德·····	(496)
第十八章	香港律师执行业务的工作程序 ·····	(500)
第一节	律师代理刑、民事案件的概况·····	(500)
第二节	律师参与刑事诉讼的界定时间及工作程序·····	(501)
第三节	律师代理民事诉讼的工作程序·····	(504)
第四节	律师参与非诉事件的工作程序·····	(508)

第一章 香港的政治法律制度

第一节 政治制度

位于中国大陆南端、珠江口迤东的香港，由香港岛、九龙和“新界”地区三个部分组成。

香港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早在公元前四千年左右，中国人民就在香港地区居住和活动。自秦汉以来，中国历代王朝都对香港地区行使管辖权，派军队驻守及作海上巡视。到明末清初之时，香港岛已成为广东省东莞等地所产香料的出口要地，因而得名为“香港”。

英国帝国主义于 1840 年挑起鸦片战争，迫使中国清朝政府与之先后签订了三个不平等条约，从而强行割占和强行租借香港。香港依据以下这三个不平等条约的规定而被英国强行占领，即 1842 年签订的《中英南京条约》，该条约第 3 款规定：“将香港一岛给予大英国君主及嗣后世袭主位者常远据守主掌，任便立法治理”；1860 年签订的《中英北京条约》，该条约第 6 款规定清政府割让九龙司地方一区（即九龙半岛南端界限街以南地区）给英国；1898 年签订的《中英展拓香港界址专条》中规定，深圳河以南，界限街以北的九龙半岛的其余大片土地，以及附近的 230 多个岛屿，包括大鹏湾和深圳湾海域，即现时的“新界”租给英国，租期 99 年，到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满。

上述三个条约都是英帝国主义对中国进行武装侵略的产物，完全是非法的和无效的，中国人民从来就不承认这些不平等条约；中国历届政府都不承认英国对香港的永久主权。

在 90 多年的时间里，英国将香港地区变为它的新殖民地。英

国完全依照其殖民地的政制形式对香港进行管治。英国占领香港之后,早在 1843 年、1861 年和 1898 年就先后颁布了《香港宪章》(Hong kong Charter)、《九龙敕令》(Kowloon order in Council)和《新界敕令》(New Territories Order in Council),作为其统治香港的法律依据。英国于 1917 年颁布的《英王制诰》才《王室训令》,具体规定了港英政府的权力。

香港现行的政制,具有英国殖民地的基本统治模式的传统形式的特征。英皇是香港的最高统治者,香港总督是英皇的全权代表。总督总揽香港政府的立法、行政大权,兼任名义上的驻港英军总司令。港督之下设立以下几个系统,构成港英政权:1. 具有咨询性质的行政局和立法局;2. 以布政司为首的行政机构;3. 以首席按察司为首的司法机构;4. 以驻港英军司令为首的、受命于英国国防部的驻港三军;5. 负责检控、法律指导及法律草拟的律政司署;6. 总督特派廉政专员公署。

一、总督(Governor)

香港总督是英女王在香港的全权代表,是香港政府的首长,由英女王根据外交及联邦事务大臣的提名而任命的。总督的权力、职责范围在《英王制诰》(Letters Patent)中作了具体规定。香港总督统揽香港的行政、立法大权。总督是行政局和立法局的当然主席,主持行政局和立法局的会议。行政局负责向总督提供意见,以备总督发出指示。对于港英当局的所有重大决策,都必须由港督会同行政局制定,行政局所讨论的事项均由总督作出最后决定。如果遇有紧急情况或者行政局议员有不同意见时,总督则有独自决定权。依据香港法律第 241 章的紧急条例(Emergency Regulation Ordinance)的规定,在出现港督会同行政局认为情势紧急或对公众具有危害的情况时,总督可以制定任何他认为符合公众利益的规条;在《王室训令》(Royal Instructions)中也规定,在紧急情况下,只要总督认为有迫切需要立即执行某个提案时,他则有权批准该提案立即执行。

总督有权颁布法令,并有权同意或否决立法局通过的法律和议案,凡是立法局通过的法案,都必须经过总督同意才能成为法律。总督有权免除犯刑事案的立法局议员的职务。根据英外交及联邦事务大臣的训令,总督有权委任行政、立法两局的委任官守议员和非官守议员;遵照英女王经由外交及联邦事务大臣颁发的训令,根据《英王制诰》的规定,委任最高法院首席按察司、上诉庭按察司和原讼庭按察司;有权委任除最高法院以外的各级法院的法官,以及总薪级 D₄ 级及以下的官员,并有权调动、罢免、处分除布政司、按察司和三军司令以外的其他官员。

总督兼任驻港英国陆海空三军总司令,按照惯例,有权接受香港所有陆海空军官的服从、帮助和支持,但在平时则无权在军事行政方面直接调动军队,因为有关防卫及外交事宜是由英国政府直接负责的,而只有在紧急状态下港督才有权下令部队维持香港治安。

总督的任期通常规定为五年,由英女王决定其任期延长或缩短,或不具体规定年限。

二、行政局(The Executive Council)

行政局是由布政司(Chief Secretary)、驻港英军司令、财政司(Financial Secretary)和律政司(Attorney General)四位当然官守议员以及由英女王委任或由英国外交及联邦事务大臣谕令总督委任的其他议员组成。后者包括官守议员 2 人,任期一年,连委连任;非官守议员 8 人,通常任期 2 至 3 年,连委连任。官守议员是从政府中任职的人员中委任的,非官守议员是从社会各阶层人士中委任的。长期以来,行政局的非官守议员主要是由英资财团为主体的大财团首脑出任,很难有中产阶级和一般群众代表成为非官守议员。

行政局是为香港总督决定政策的咨询机构,它的主要任务是就有关重要事项向总督提供意见。在通常情况下,总督在制定重大政策之前,总是先向行政局咨询,然后再作出最后决定。在遇有紧急情况而使总督无法事先咨询行政局时,则可免去咨询,但须尽快

向行政局解释其所采取的措施。如遇总督的决定与大多数议员的意见相反时,总督则必须向英国外交及联邦事务大臣申述理由。对于哪些事项应当向行政局提出咨询,由总督自己决定。但是如果遇有议员拟将某项事项提交行政局讨论而又不获总督接纳时,则可要求予以记录在案,并将其具体的请求和拒绝情况列入会议记录。

行政局还具有一定的立法、行政和准司法性职能,它有权预先审核所有提交立法局讨论通过的法案,行政局也负责制定若干条例的附属法例。如果遇有某些涉及行政决定的事件,行政局则可作为一个处理上诉的机关。行政局每周举行一次不公开会议,虽然总督不是行政局成员,但却由总督主持行政局会议。开会时禁止旁听,会议记录不发表,其复印本每年两次呈送英国外交及联邦事务大臣。

三、立法局(The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局是香港政府的立法机关。现时立法局由 57 名议员组成,包括担任主席的香港总督、3 名当然官守议员(即布政司、财政司、律政司)、29 名委任议员(其中委任官守议员 7 名,非官守议员 22 名),24 名民选议员。民选议员经间接选举产生,民选议员任期 3 年。由总督委任并须获得英国外交及联邦事务大臣批准官守议员和委任议员,一般情况下,官守议员在政府任职期间内,都可继续委任;委任议员则任期为 3 年,期满后仍可再度委任,其再任期不得超过 3 年。

立法局的主要任务是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关于立法局的立法职能及立法程序等问题,将在本章下一节详细说明。立法局设立财务委员会和政府帐目委员会。政府的一切开支和有关开支的建议都由财务委员会预先考虑,财务委员会审核开支预算案;政府帐目委员会负责审阅政府核数署署长关于公款管理的报告。有关立法局的这两个常设委员会的组成及其职能,也将在下一节中详细说明。

立法局的非官守议员每周举行内务会议,可就政府负责处理

的公众事务向政府提出询问或建议,并随时可就专门问题组成专责小组进行讨论或提出建议。立法局的会期每年由 10 月开始,除了 8 月、9 月休会之外,每周举行一次会议,会议公开举行,议员可用中、英文发言。

四、行政系统—布政司署(Government Secretariat)

布政司署是香港政府施政的总的机关,主要职责是协调和监督政府所有部门的工作。布政司(Chief Secretary)是布政司署的首长,由布政司、财政司和律政司构成了香港政府的中枢。

布政司是总督的首席政府顾问,也是香港政府的首长,全权指挥和监督所有行政部门的工作,其权力和地位仅次于总督。布政司是行政局和立法局的当然官守议员,也是立法局的财务委员会主席,他在行政和立法两局中的权力和地位仅次于总督,他可对重大的政策措施提出建议。在总督离香港缺席期间,布政司可代行总督职务。

财政司(Financial Secretary)的主要职责是制订财政经济政策,管理香港的外汇储备金,在副财政司、经济司、金融事务司和工商司的协助下,全面监督财经工作。财政司的工作直接对总督负责而不受布政司的管辖,但是他是在布政司署内办公。在每一年的 2 月份里,财政司必须向立法局提出下一年度的预算报告。

律政司(Attorney General)是香港总督的首席法律顾问,并且负责为政府各个部门提供法律指导和负责香港的所有检控事宜。有关律政司的机构组成及其职责,将在本章第二节评述。

布政司署下设 16 个科(Branch),统辖 60 个政府部门及机构,其中主决策的有 14 个科,主资源的有 2 个科,分别执行各种政务。科级官员主管各科。科以下的政府各办事部门是署(处、局)。

总之,香港政府的行政系统是由各科和部门组成,各科均由布政司署统管。具体地说,布政司管辖行政、政务、保安、房屋、教育统筹、地政公务、卫生福利、文康市政、运输等主决策科和铨叙科(主资源)及常务科;财政司管辖经济、金融和工商等主决策科和主资

源的财政科。在政府各部门首长中，除廉政专员和核数署长须直接向总督负责之外，其他各部门首长均向各科的司级首长负责。

五、市政局、区域市政局、区议会 (Urban Council、Regional Council、District Board)

根据香港法例第 101 章《市政局条例》的规定，市政局为法人团体，它独立于行政局、立法局和布政局署之外。市政局的职责是负责在港九市区内为市民提供文娱康乐和市政服务，包括环境卫生、食品卫生、商贩和公众街市的管理；在市区内兴建和管理各项公共体育设施，以及各项文化设施。市政局可以就上述有关事项提出建议、计划和管理规则，经立法局承认和总督批准之后，交由布政司署所辖的市政总署执行。

市政局由 30 位议员组成，其中 15 位是经各选区选出、15 位是由总督委任，议员的任期为 3 年，可继续连任。市政局的最高机构是常务委员会，下设政务、建设工程、文化、地区关系、环卫、食物卫生、街市商贩、以及其它等 13 个事务委员会。市政局的行政首长是市政总署 (Urban Services Department) 署长，对该署的各项工作负责，执行市政局的政策和决定。市政局每月公开举行一次会议，日常工作由 13 个事务委员会和 16 个小组负责处理，平时在市区各地设立个人或集体接见市民的办事处。

区域市政局正式成立於 1986 年 4 月 1 日，在此之前称为区域议会。区域市政局也是法人团体，为在市政局管辖范围之外的居民提供文娱康乐及市政服务，其管辖范围包括 9 个区的公众环境卫生、文娱体育设施等。区域市政局也是为港英管理新界及离岛区提供政策方面建议的咨询机构。区域市政局有议员 36 名，其中 12 名由各选区直接选出，12 名由总督委任，9 名是从辖区内的 9 个区议会间接选出，其余 3 名是由乡议会委派代表出任当然议员。区域市政局的行政部门是区域市政总署，下设若干委员会。区域市政局自行选出本局主席为行政首长。

区议会是根据《1981 年香港地方行政白皮书》和《1981 年区议

会条例》设立的。现时全港共划分为 19 个区,其中香港岛 9 个区,九龙 6 个区,新界 4 个区。每个区设立一个区议会和一个地区管理委员会,区议会是法人团体。区议会条例规定区议会的主要职责是起咨询作用,它由委任公职人员、委任非公职人员、民选议员和当然议员组成。区议会讨论各项与区内居民密切相关的问题,就有关区内福利、公共设施、政府计划、施政措施、文体活动等事宜向港英当局提供建议和意见。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执行区议会的决策,为区议会提供服务。

区议会的民选议员在区内直接选举产生,全港划分为 145 个选区,共选出 237 名区议会民选议员。区议会的选举活动是按照《1981 年选举规定条例》、《1981 年选举规定(程序)规例》和《1981 年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进行的,每三年选举一次。

第二节 法律制度

一、香港法律的渊源

自从英国以武力占领香港之后,英国依照其在海外殖民地形式在香港实行殖民地统治。香港的法律制度则依英国殖民地的法律制度而逐步建立和完善。

从法律制度的角度来分析,香港成为英国殖民地的依据是英国皇室枢密院(The Queen in Privy Council)颁布的三条法令(Ordinances in Council)。其主要内容正如上一节所说,一是依据 1845 年 4 月 5 日法令规定,在香港岛设立英国殖民地;二是依据 1860 年 10 月 24 日法令规定,将九龙半岛划入原有的香港殖民地内;三是依据 1898 年 10 月 20 日法令规定,将新界地区也划入香港殖民地内。

香港的这种历史条件的特殊性,决定了香港法律制度的渊源必然是直接或间接地源于英国法律。这就是说,英国法律是香港法律的一个重要渊源。一个多世纪以来,英国政府一方面颁布直接适用于香港的法令,以此对香港进行控制和管理;与此同时,在香港